»头条时评

“闲置土地”是靠“闲置政策”偷生的

□江苏 殷振尧

居高不下的房价，让百姓不满，也让政府头疼。某些房地产商曾放言，都是因为土地供应不足制约了商品房的供应量，而房价高企是商品房供不应求的结果。这种说法能站住脚吗？且看事实：国土资源部最近刚刚公布了全国上半年住房用地供应情况，数据表明，目前仅完成3成计划用地量。全国闲置土地总面积达9772公顷，其中70%以上为住宅用地。如此大规模的闲置土地没有开发，戳穿了所谓“土地供应不足”的谎言。

国土资源部不仅仅撩开了土地闲置的面纱，还举起了责罚的利剑。有报道说，目前国土资源部已将一份涉及全国1457宗闲置土地的“黑名单”交与银监会，银监会将根据这份“黑名单”做一次全面的风险排查，其中80%的闲置土地可能被收回。如果真是这样，不仅能够使闲置地块快速进入开发状态，还将有效遏制开发商的囤地行为。

其实，人们对国土资源部整治闲置土地问题的决心与表态并不陌生。针对不少开发商闲置土地、囤而不建”的种种乱象，严肃清查”字样不时见诸媒体。远的不说，仅去年下半年，国土资源部曾连续下发通知，敦促各地清理批而未用的土地，依法处置闲置用地，并严厉警告，称非政府原因土地闲置将严惩不贷。现在的问题是，为什么国土部门多年一直严厉地表态整治土地闲置，此事却仍然像难啃的“骨头”？在中国土地国情异常严峻的背景下，为什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必需之举，却往往步履维艰，难以落到实处？

整治闲置土地，并不缺少政策。相关法律条文写得明明白白：闲置土地满1年的，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%以下的土地闲置费，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；满两年的，政府则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这些政策，针对性不可谓不强，力度不可谓不大。只可惜，在现实操作中，这些政策远未发挥出应有的效力。处理闲置土地的法律条文似乎与大量闲置土地一同“闲置”了，并且成了房地产商眼中的稻草人。潘石屹就很直白：“政府光说不做。就是两年不开发土地要无偿收回，说了十年，也不收回。所以资本市场认为这个法律是不会执行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当然每一家上市公司都会囤地。”

此次国务院重拳打击囤地，囤地者是否在劫难逃？很令人怀疑。因为中央政府制定的政策再好，也要通过地方政府去执行，地方政府的执行力度就成了关键。坦率地说，在土地问题上，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，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开发商的利益比较一致，地方政府官员希望创造出好看的政绩，获得较高土地出让金和税收，房地产开发商可以同时带来这两者。无形中，地方政府成了土地出卖中最大的受益者。因此，地方政府有卖地的强烈冲动并不奇怪。甚至，一些地方政府为了继续高价拍卖土地，常常默许开发商囤地，导致闲置土地和土地囤积现象无法得到根治。明明手握法律的“生方宝剑”，却不肯出手收回以压抑地价控制房价，显然，并不是因为执法的软弱(那仅仅是表象)，而深层的原因，是不少地方政府在这场利益博弈中，屁股坐在了土地占有者一边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要想让地方土地监管部门收回大量闲置土地，阻力之大，可想而知。

因此，若要彻底清查闲置土地，抑制开发商的囤地行为，就必须从斩断地方政府与开发商的利益链条上多做文章，要设法铲除“生地财政”生长的土壤，同时，还要强化行政问责制，防止整治国策到了地方被“闲置”，对那些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阳奉阴违、另搞一套的“政绩违法”者，要有挥泪斩马谡的公信。不能再让那种“轮起的是大棒，砸下去的是鸡毛掸子”之类的笑话继续发生了。

（作者系江苏国土资源系统干部）

»第一落点

编者按:华南师范大学上月就学生发生性关系和破坏他人婚姻发出严厉警告:与已婚人士保持“特殊关系”的学生会被开除学籍。此规定一出,立即引起了高校学生和社会的热议。无独有偶,《重庆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》正在该校试行,“发现当三陪、当二奶、当二爷、搞一夜情的将开除学籍”。(8月16日 中国广播网)本期“主题评论”就此话题展开的论战,可见“热度”的确不一般。

“拒绝二奶”是大学的应有姿态

□武汉 刘义昆

说是新闻实乃旧闻。实际上,早在2005年,两校就已推出开除“二奶”大学生的校规。当时就曾引来热议。争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:一说，出台这样的规定很有必要;二说,恋爱自由学校小题大做;三说,难定性执行起来不容易……五年过去了,校规实施未见后续报道,规定本身却再起争议,这不免让人奇怪。

说奇怪其实也并不奇怪。时下,“二奶”、“小三”们不像以前那样偷偷摸摸。不仅敢于将一切“摊在阳光下”,有的甚至在网络上高调“晒幸福”。在福建泉州一个论坛上,一个网名“女服务员”的ID发表帖子，表示自己是在泉州读书的女大学生，通过自己的交友经历,发觉宁做“二奶”也不要嫁80后的穷男生(8月16日《东南早报》)。可以看出,“二奶”问题已从社会蔓延进了大学。

“拒绝二奶”侵犯了学生的自由么？答案是否定的。要知道,“当三陪、当二奶、当二爷、搞一夜情”,不仅违背社会道德,稍有不慎还会变成违法。在这样的前提下，两校有权对学生作出这方面的约束。这是大学办学自主权的体现。值得注意的是,两校在作出相关惩罚前,都会举行听证,学生也有权申诉——无疑，这足以保障学生们的正当权益。

五年以来，未有媒体报道两校开除相关学生。是的,相关校规确实有些难以执行。重庆师范大学学生处曾表示，对于发现学生在外发生性关系,是否就是“一夜情”,“很难界定”;他们主要是依赖公安机关，一旦公安部门对事实认清后，学校就会作出相应处理。可以看出,这样的校规更像是一种姿态：出台校规不为惩罚学生，而是表明大学对“二奶、三陪”等现象的否定态度。

这种姿态无疑是必要的。这不仅有利于学生们明辨是非、塑造正确的价值观，而且有利于公序良俗的维持或建立。

“二奶”泛滥的实质是“基础秩序”的失守。“基础秩序”是学者孙立平提出的概念,其核心就是社会的常识，比如应当诚信的常识,尊敬规则的常识,是非曲直的常识等。台湾大学校长李嗣涔曾说:大学是社会良心的最后堡垒。倘若大学都不主动去明辨是非、表明态度,社会公众的是非观何以重塑?鉴于此,我认为,“拒绝二奶”的校规,即便难以处罚学生，这种姿态却仍是必要的。（作者系大学讲师）

“开除令”是大学教育的自我矮化

在张艺谋“清纯女孩难找”的言论之后,我们又发现了一个可怕的证据:一些女大学生确实不再“纯洁”了,并且,学校已经开始“整顿”—— 我们是该佩服大学的“道德自觉”,还是为大学生的“自我堕落”无奈?

必须承认，学生“二奶”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,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和社会诱因。正是这种事实的存在，我们不能把原因仅仅归结为大学生群体，而是应放在整个时代背景中来审视,否则，就是对真正原因的遮蔽和漠视。当下社会中,在金钱风暴的挟持下,在消费符号的鼓噪下,学生“二奶”,一方面是自身的原因,但另一方面，更重要的是物欲的力量和对社会不公的异化反抗。

而学校对他们开除了事,在笔者看来,则是大学教育的自我矮化。一方面，忽视了大学自身的责任担当,另一方面,在放逐自身教化义务的同时,又卸载了人文关怀。我们知道，现代教育是面向大多数人的教育,是一种以人为中心,而非以书本为中心的教育。用陶行知先生的话来说就是,“为了生活而教育”,最终是“培养活生生的人”。学生“二奶”现象有着深刻的社会病症,单一地惩罚女大学生或者单一地冀望女大学生来抗拒社会的灰色,本身具有局限性。

（河南 朱四倍 信阳师院）

大学生做二奶将被开除 高校新规引热议　　武汉 刘军/画

»第二落点

禁止大学生当“二奶”无关自由与权利

从根本上看，部分高校禁止大学生当“二奶”,是大学办学自主权的题中应有之义。换言之,以怎样的条件确认学籍，和以怎样的条件开除学籍，只要不与上位法冲突,在《高等教育法》的语境下都是可以自主决定的。我们不可能一边呼吁在自主招生上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，而又在取消学籍方面批判高校擅用办学自主权。而且,禁止大学生当“二奶”,并非是禁止已年满18周岁的学生婚恋自由,事实上,目前在校大学生已经允许结婚，所禁止的是违背社会道德的“三陪”、“二奶”。

道德是最高的法律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。如果抛开社会的道德语境和底线，单单谈婚恋自由没有意义；如果罔顾《高等教育法》和高校的办学自主权,单单谈做“二奶”的权利,同样没有意义。所以,禁止大学生当“二奶”无关自由与权利的是是非非,而只关底线的道德和微弱的大学办学自主权。当然,今日之大学已远非当年的“象牙塔”,不可能超然于世，不只到底怎样界定学生的婚恋性质十分棘手，要真正阻挡住世风侵袭恐怕也是鞭长莫及。

事实上，被社会寄予厚望的大学也在沦陷，学术腐败泛滥成灾,经济腐败屡曝大案,世风丑陋的一面几乎都可以在大学里寻得踪影。而今,却需要通过学校的规章制度来禁止大学生当三陪、当二奶，可见校园内道德垮塌之迅速。大学何以沦陷如此之快,道德围墙何以如此破败不堪，或许才是真正需要思考的问题。

（河北 燕云飞 河北科技大学）

大学对待学生“小三”不能止于惩戒

“二爷、二奶、小三”等乱象渐成家庭及社会之殇，对学生的“小三”行为果断亮“牌”,可整饬校纪,严明校规.然而,毕竟教育目的在于育人,单单只用“惩戒”,学校不免有推脱责任之嫌。

其一,虽然大学生大多满18岁,但是他们却仍然未过心理叛逆期,离完全的心智成熟尚有距离，如果学校硬要出此“一棒子”打死的规定,学生难免不服,逆反心理更强,那不反而将学生推向更错误的深渊吗?况且学校不是执法机关,如何来界定破坏别人婚姻等基本事实呢?难以操作的规定只能等同于虚设。

其二，很多学生已产生这样的心理认同:“二奶”、“二爷”只不过是一种生活态度或者一种婚恋观。而在社会整体风气难以好转的情形下,单单学校的一个硬性规定估计是行不了多大作用的。基于此,对学生最需要做的应是好好教育感化,应该重教化轻惩戒。

其三,学校应该好好反思一下自身教育的失误之处。中国培养不出世界一流的大学,缺少了基本的大学精神,却充斥着导师“潜规则”女研究生、教授组织换妻俱乐部、学术腐败、学术造假等种种不堪的丑闻,裹胁于黑色旋涡中的学生,耳濡目染之下又怎么能独善其身?

“大学之道,在明德,在亲民,在止于至善”,只有大学重回“育人”的公义上面,校长教授们真正为人师表,才是“学生小三”回归“学生”本真与本性的根本路径。

（山东 籽言 莒南县委宣传部）

»异论锋生

可爱的抗生素 可恶的抗生素

□河南 雷泓霈

8月16日《新闻晚报》报道,一些赴印度接受治疗的患者感染了一种新型超级细菌,这种细菌对现有的几乎所有抗生素都“刀枪不入”,这种变种超级细菌目前已经传播到英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荷兰等国家,有可能进一步在全世界蔓延。有专家甚至认为,这可能预示着人类抗生素时代的终结。

想到了一些感受。4岁半的儿子得了肠胃炎,高烧、拉肚子,去社区医院查看,因为高烧达到了39.5℃,打了一个退烧、消炎小针。那个小大夫还想为儿子挂吊瓶,被我制止了。“我们从没打过吊瓶,不行的话,明天再打吧”。结果第二天儿子的烧就退了。我们的经验是,能吃药,就不打针;能打小针,就不挂吊瓶，让孩子在疾病中接受煎熬、成长,提升免疫力。而儿子的4岁多的小表弟，每次感冒发烧，都是挂吊瓶，一挂就是一个礼拜，烧才能退下来。孩子很受罪,免疫力下降很多。看到我们的经验后，孩子再次感冒的时候,拒绝打吊瓶,只要不是高烧,就坚持吃药,结果,一个星期后,孩子也痊愈了。不过度打针、治疗,效果慢一点,也不一定是坏事情。不仅仅孩子是这样,成人也是这样。

可看看我们的诊治措施,发烧——炎症——输水,已经形成了一种医疗习惯。大家都是这样做的。医生和医院当然愿意输水了,因为“输”的就是“利润”,而且,医疗效果好。至于人的免疫能力是否逐渐降低,就不太重要了。

据调查,中国真正需要使用抗生素的病人不到20%,80%以上属于滥用抗生素。据统计,我国每年有8万人直接、间接死于滥用抗生素。我国7岁以下儿童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数量多达30万,占总体聋哑儿童的30%至40%,而一些发达国家只有0.9%。在住院的感染病患者中,耐药菌感染的病死率为11.7%，普通感染的病死率只有5.4%。这组数据虽然骇人听闻,可有多少人在乎呢？这些数字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滥用抗生素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。卫生部虽然颁布了《抗生素应用指南》,针对滥用抗生素现象提出了要求,具体到哪些疾病该用抗生素、剂量多少等细节等,可我觉得,颁布不颁布,没什么区别,这项用药指南未能得到货真价实的落实。基层医生仍不愿积极落实,对抗生素滥用缺乏足够的忧患意识。

从这个意义上认识“超级细菌”,这应该是一个善意的震撼性的“用药警醒”啊。如果我们仍然我行我素滥用抗生素,导致“超级细菌”像非典一样流行开来,那将是人类的巨大灾难。

还有社会大众应该多一些独立和自主的健康保健意识，事关抗生素的问题,多向医生问问为什么要用?如果我们达到了美国的“买枪容易,买抗生素很难”的监管程度,“超级细菌”才可能被拒之门外。

（作者系开封市教育局干部）